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25 號

聲 請 人 余嘉昇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6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乃涉事實審法院證據取捨之問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